日本現代戒嚴法制之研究

- 武力攻擊事態及存立危機事態對處法逐條 詳論(上)

南*

目 次

壹、序說

貳、現代戒嚴的基本概念

- 一、戒嚴的意義與國家緊急權的關 係
 - ○戒嚴的意義
 - □國家緊急權的意義
- 二、日本現代戒嚴法制之立法整備 情形
- 參、武力攻擊事態的基本理念與責任 及性質
 - 一、基本理念
 - ○目的
 - □定義
 - (三)理念
 - 二、責任
 - (一) 國家的責任
 - □地方公共團體的責任
 - (三指定公共機關的責任)
 - 三、性質

- (一)國家與地方公共團體的職責分 擔
- □國民的協力關係
- 肆、武力攻擊事態對處程序
 - 一、事前程序與組織職掌
 - (一)對處基本方針
 - □對策本部的設置
 - (三)對策本部的組織
 - 四對策本部的所掌事務
 - 二、對處權限
 - ()指定行政機關首長權限的委任
 - □對策本部長的權限
 - (三)內閣總理大臣的權限
 - 三、事後處置程序與措置
 - ○損失相關財政上的措置
 - (二)安全的確保措置
 - (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報告事項
 - 四對策本部的廢止
 - **国主任大臣**

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系專任教授,日本亞細亞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。

伍、緊急事態對處措置

30

三、緊急事態對策本部

一、緊急事態的對處

四、準用

二、緊急事態對處方針

陸、結語

關鍵詞:非常時期、戒嚴法、國家緊急權、武力攻擊事態、存立危機事態

Keywords: Emergency Period, Martial Law, National Emergency Powers, Armed Attack Situation, Survival Crisis Situation

摘 要

世人多「重常法而輕變則」之研究,特別是研究非常時期有關變則的戒嚴 法制著作,更是寥寥無幾。若有,往往是負面的論述多於正面的論述。有云戒 嚴法乃是「撥亂反正」之法律,亦是非常時期恢復國家、憲法秩序的最終手 段。本文所稱日本現代戒嚴法制,在時間軸上係以日本戰後於 2003 年立法通 過,較現代、先進的武力攻擊事態對處法及 2015 年修正追加的存立危機事態 為研究重點。在內容上則以排除適用傳統戒嚴法制有關自然災害、人為事故與 內亂等非軍事性質即所謂狹義的國家緊急權之行使,最大的特徵在於除注重傳 統戒嚴法制排除外敵侵害之措施外,同時兼顧現代憲法保護國民的受害對處措 施。常云「人民的幸福,乃是最高的法律」,此乃本文論述之主要意旨。